

《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須跟進的事項

因應法案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的來函，現就該函附件第(c)、(d)及(e)項提供相關資料。

(c) 解釋為何不考慮引入額外措施，例如針對罔顧法紀、被記 30 分或以上而且不按當局所發傳票出庭應訊的司機，授權運輸署署長暫時吊銷其駕駛執照，因為有意見指現時的建議未必能夠有效打擊涉事司機藉避收當局所發傳票以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記分制度)的問題(規避問題)。

2. 擬訂條例草案時，我們曾經考慮應否將兩年內被記 15 分或以上的司機當作已取消駕駛資格論，但發現設立自動取消駕駛資格的機制實屬不宜。

3. 自動取消駕駛資格偏離現行《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的規定，並可能引致下列實際問題：

- (a) 涉事司機可能不知道法庭已向他作出取消資格令，而繼續駕車；
- (b) 涉事司機不會依照第 375 章第 10 條的規定，交出駕駛執照；
- (c) 在不知道駕駛資格已被取消的情況下，涉事司機可能繼續駕車，因此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44 條訂明不得在取消駕駛資格期間駕車的規定；以及
- (d) 以下的異常情況會出現：涉事司機在傳票所示罪行的違例駕駛分數，會在他不知道法庭已向他作出取消駕駛資格命令的情況下及在自動取消駕駛資格期屆滿後被註銷。換言之，涉事司機不會根據記分制度受罰，違例駕駛分數卻反而會被註銷。

4. 上述情況不會有助提高道路安全，反而可能引致保險問題。在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單中註明司機必須持有駕駛執照或司機未有被取消駕駛資格的條文，並非不常見。司機如在自動取消駕駛資格期間(假設該司機不知道法庭已向他作出取消資格令)駕車時發生意外，有關保

險單就涉事司機而言是否在其駕車時仍有效可能有爭議。雖然有關受害人最終可能得到汽車保險局的賠償，但該受害人可否根據第三者風險單而獲得保險公司的賠償卻很可能有爭議。

5. 此外，亦有關注自動取消駕駛資格的做法或會損及職業司機的金錢利益，甚至影響有關司機及其家人的生計。因此，不讓有關司機有機會申辯前就自動取消其駕駛資格，並不恰當。

6. 我們在條例草案建議 –

(a) 如有關傳票按照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備存的駕駛執照紀錄所示的登記地址以掛號郵遞方式向當事人送達，即使傳票因無法派遞予當事人而被退回，傳票也當作已送達論；

(b) 規定如獲送達根據第 375 章發出的傳票的人沒有應傳票(包括已當作送達的傳票)到裁判官席前，則運輸署署長不得向該人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將該人的駕駛執照續期。

如可引入上述措施，能針對“未能送達”傳票和涉事人不出庭應訊的問題，有助令涉事人面對取消駕駛資格的法律程序。

(d) 回應一位委員的關注 – 該委員指第 240 章第 3A 條可能違反《基本法》；第 3A 條訂明，裁判官可在涉事人缺席及未按第 240 章第 3(3)所訂通知書告知當局其意欲前，命令該人繳付定額罰款(包括附加罰款)。

7. 不遵照《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3A 條繳付罰款，不會引致上文第 3 至 5 段所述的後果。因此，第 240 章所訂的定額罰款制度不能與修訂條例草案所述的記分制度直接比較。

8. 修訂條例草案與第 240 章的分別，在於後者無須引用“當作已送達”條文執行定額罰款制度，而是憑藉涉事司機本身是否獲悉當局根據第 3(3)條所發的通知書或根據第 3A(1)條所發的命令。雖然裁判官可在涉事人缺席的情況下，根據第 3A(1)條命令該人繳付定額罰款，但該條文必須與第 3B(1)條一併理解。第 3B(1)條訂明，“凡裁判官信納收件人本身沒有獲悉第 3(3)條所述的通知書，並非由於該人的疏忽所致，則裁判官可應申請(而關於該項申請，警務處處長已獲給予合理通知)將根據第 3A(1)條作出的命令撤銷……”。不獲悉當局根據第 3(3)條所發通知書的涉事司機，如並非出於本身疏忽，可要求裁判官

將根據第 3A(1)條作出的命令撤銷，並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因此我們認為第 3A(1)條不會引起人權問題。

(e) 承諾在修訂條例草案實施六個月後檢討修訂條例打擊規避問題的成效，並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9. 我們希望修訂條例草案盡快實施，並承諾在修訂條例生效大約六個月後，檢討修訂條例打擊規避問題的成效。

10.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